

| 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|
| 公開類 | | 編製機關 | 臺北市○○區公所 |
| 年報 | 每年2月底前編送 | 表號 | 30293-52-15 |

臺北市○○區低收入戶人口

(一)按季別分

中華民國 年底

單位：戶；人

| 季 底 別 | 總 計 | | 第 0 類 | | 第 1 類 | | 第 2 類 | | 第 3 類 | | 第 4 類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--|-----|-------|-----|-------|-----|-------|-----|-------|-----|
| | 戶 數 | 人 數 | 戶 數 | 人 數 | 戶 數 | 人 數 | 戶 數 | 人 數 | 戶 數 | 人 數 | 戶 數 | 人 數 |
| 第1季底 (3月底)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第2季底 (6月底)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第3季底 (9月底)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第4季底 (12月底)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本區公所社會課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一式3份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送本區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

臺北市○○區低收入戶人口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府核定有案且設籍本區之低收入戶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季資料以每季底之事實為準，年資料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縱項按低收入戶類別分，橫項按季別或里別分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(一)低收入戶：係指經本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，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本市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。
 - (二)第0類至第4類低收入戶類別：係依本府按年公告「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」之分類標準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本區公所社會課依低收入戶資料編製，編製資料與本府權責機關所發布之資料一致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一式3份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送本區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